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-大气环境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仪量子技术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96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250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